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32號

異　議　人
即債務人　　胡嘉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所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3644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亦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經查本件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所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3644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係為處分性質，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30日具狀聲明異議，並未逾期，有原裁定、本院送達證書、民事聲明異議狀各1件在卷可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

事務官認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前揭規定無違，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理由第二點所指完全非異議人之情況，實係主債務人林美香之配偶即另一連帶保證人郭育星之背景資訊。異議人年事已高，目前無任何工作及收入，且年長罹病需要定期就醫與調養，原裁定將兩位連帶保證人資力混淆，致事實認定發生重大瑕疵，應重新查核。又本件貸款主債務人為林美香，另一連帶保證人郭育星乃林美香之配偶及異議人配偶之胞弟。第一胎借款金額為255萬元，由主債人夫妻對保；後續辦理第二胎增貸為35萬元。異議人當初僅口頭同意擔任35萬元第二胎貸款之保證人，此為異議人當時唯一認知與擔保真意。詎相對人之專員當時辦理對保時，竟然將第一胎255萬元與第二胎35萬元兩份完全獨立之契約同時整疊拿出來，不僅未依法向異議人逐筆獨立告知第一胎之金額與保證責任，更讓異議人在完全不知情且被混淆之情況下，於兩份契約上簽名並壓上完全相同的同一天日期！此種「夾帶對保」與要求「壓同一天日期」之作業，嚴重違反金融機構對保告知程序，致異議人產生重大「意思表示錯誤」（民法第88條）。懇請法院向相對人調閱該兩筆借款之撥款時間、匯入帳戶明細、對保影像與原始對保紀錄，以釐清行員對保程序之重大違失與撥款流向。異議人因年事已高、不諳複雜之法律與金融程序，誤以為勞工保險／勞退給付只要匯入自己名下帳戶即受保障，實不知悉法律上有另行開立「專戶」之規定，絕非蓄意將其他資金與老年年金混淆。異議人遭扣押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延平分行帳戶（下稱異議人彰銀帳戶），實質上全係異議人賴以養老、看病及維持基本生活之最後救命錢。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保障債務人基本生活所需為法定保護意旨。原裁定僅因異議人不懂法律未開專戶，即將其維生資金全部扣押，實屬過苛，亦違背法律保障弱勢老年人基本生存權之立法本旨。另主債務人林美香

有穩定之包水餃工作收入，其配偶郭育星亦擔任保全有穩定薪資每個月31,000元，兩人名下保有自住宅，現更於高雄市三民區租賃每月租金高達2萬餘元之舒適住宅與子女同住，清償能力完備。本件債務本就不屬於異議人，主債務人顯係意圖將債務全部轉嫁由無工作能力的保證人承擔，惡意不還錢並讓異議人成為代罪羔羊。是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且未審酌異議人因不諳法律未開專戶，實則該資金為基本生活與醫療救命錢之實情。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及相關規定聲明異議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364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關於扣押異議人彰銀帳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或變更為得保留異議人老年生活與醫療所需金額。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執行法院所受理者為確定判決（含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或裁判之強制執行事件，僅得依確定判決（含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或裁判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法律關係權利義務之爭執，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悉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執行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或其債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或有其他無效、解除或得撤銷之原因等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執行法院無調查、審認判斷之權，債務人若有各該實體法上之爭執，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並非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所能解決。次按債務人如主張執行法院所扣押其對於第三人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又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

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第4項所明文。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第65條第2款、第3款規定：「本法（即強制執行法，下同）第122條第2項所稱社會保險，係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保險及其他政府強制辦理之保險。（三）本法第122條第3項所稱當地區，係指債務人之生活中心地區；所稱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應保障其具有用於維持基本生活之自由處分權限。」另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或申請第67條第1項第4款之貸款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或貸款本金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復為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2項、第3項所明定。可知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之保險給付（下稱勞保給付），本與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有別，且該勞保給付如係存入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該專戶不得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存入非屬前揭規定所定給付以外之其他款項），始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若勞保給付（含老年給付）已領取後存入銀行或郵局，其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權利已不存在，其對於存款銀行或郵局之權利，係存款人之權利，而非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權利，除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外，自得予以扣押。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7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亦同此見解。

四、經查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法院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異議人彰銀帳

戶之存款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5年8月28日核發扣押之執行命令，並據商化銀行於同年9月1日函覆已扣押異議人之存款債權1,438,123元（下稱系爭扣押存款）。而異議人彰銀帳戶內，每月有其勞保老年給付匯入20,422元，並有異議人之女兒每月匯入孝親費1萬元或13,000元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內之系爭債權憑證、執行命令、彰化銀行所提第三人陳報扣押金額或聲明異議狀、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與異議人所提異議人彰銀帳戶存摺影本各1件查對無誤，並有異議人於本院所提出異議人彰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1件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對異議人之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已經確定，且異議人彰銀帳戶內之系爭扣押存款大多為其勞保老年給付或其女兒給付之孝親費所累積，異議人彰銀帳戶並非異議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2項、第3項規定所設立之勞保給付存入專戶。

五、異議人雖抗辯其年事已高，目前無任何工作及收入，且年長罹病需要定期就醫與調養，絕非蓄意將其他資金與老年年金混淆。異議人彰銀帳戶全係異議人賴以養老、看病及維持基本生活之最後救命錢，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原裁定違背法律保障弱勢老年人基本生存權之立法本旨云云，並提出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異議人3年門診就醫與用藥明細1份為證。惟查異議人彰銀帳戶僅為一般綜合存款帳戶，並非異議人專為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而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專戶，為異議人所不爭執，可知系爭扣押存款雖大多原係異議人之勞保老年給付，惟其存入後已屬異議人對彰化銀行之權利，而非領取勞保給付之權利，參照首揭規定及說明，系爭扣押存款即非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2項、第3項規定不得扣押之標的，自得予以扣押。又異議人為00年0月生，目前無工作，除系爭扣押存款外，名下另有坐落臺南市善化區之房屋1間，另有他人信託之房屋、土地各1筆，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內相對人提出之異議人戶籍謄

本、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各1件可憑，足認異議人雖無工作，但非毫無財產之人。再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以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計算，異議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生活費為18,618元（計算式：15,515元×1.2=18,618元），而彰化銀行於115年9月1日依前開執行命令扣押系爭存款後，異議人之後每月仍可繼續領取勞保老年給付20,422元，加上異議人之女每月給與1萬元或13,000元之孝親費，異議人每月將有30,422元或33,422元之款項可以維持其生活所需，高於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之數額，自難認系爭扣押存款係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因此本院民事執行處未依強制執行法第52條規定酌留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2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並無不當。又考量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完備，已可提供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因此全民健康保險應可供維持異議人老年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且異議人尚有成年女兒為扶養義務人，因此異議人並無需以系爭扣押存款始能養老、看病及維持基本生活之必要性。是異議人抗辯原裁定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系爭扣押存款為其養老、看病及維持基本生活之最後救命錢，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云云，要無可採。

六、異議人另抗辯其當初僅同意擔任35萬元第二胎貸款之保證人，異議人在完全不知情且被混淆之情況下，於第一胎255萬元與第二胎35萬元兩份契約上簽名並壓上完全相同的同一天日期，致異議人產生重大「意思表示錯誤」（民法第88條），請法院向相對人調閱該兩筆借款之撥款時間、匯入帳戶明細、對保影像與原始對保紀錄，以釐清行員對保程序之重大違失與撥款流向云云，並於本院提出借據影本2件為證。惟此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並非受理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所能調查、審酌，不是異議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

1項規定聲明異議所能處理及解決，是異議人此部分抗辯，仍非撤銷系爭扣押存款之強制執行命令之正當理由，亦非得據以廢棄原裁定之理由，同屬無據。

七、至異議人復抗辯原裁定事實認定嚴重張冠李戴，將案外人狀況誤植為聲明異議人，且本件債務本屬於主債務人，主債務人有能力卻惡意不還款、拒絕協商，不應由無辜保證人承擔代罪羔羊等情，核不影響本院前開認定結果，同非得據以廢棄原裁定之理由，仍無可取。

八、綜上所述，異議人以前開事由對原裁定聲明異議，要屬無據，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相符。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聲明異議，並請求廢棄原裁定，及扣押異議人彰銀帳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或變更為得保留異議人老年生活與醫療所需金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朱烈稽